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国际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宜昌人福国际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总投资 112000 万元在宜昌市高新区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东临路 517 号的人福药业花艳厂区预留空地建设宜昌人福国际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冻干制剂车间 P04 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普药仓库 P05、动物实验中心（动物房）、行政楼等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新增 3 台 4t/h 低氮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将具备注射用冻干制剂约 1 亿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并编制了《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国际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国际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23]2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1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冻干制剂车间内部分物料暴露空间部分按照 B、C 或 D 级洁净区要求进行建设，车间产生的粉尘首先经设备自带除尘单元过滤，经车间净化空调净化，净化空调设置三级高效除尘滤网。项目动物实验中心恶臭采用空调通风系统，配置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引至动物实验中心屋顶排空。本项目建设了 3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其燃烧废气依托已建的锅炉房配套的排气筒（DA001）排放。目前园区已集中供热（蒸汽来自安能，详见附件 9），本项目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冻干制剂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冻干制剂车间清洗灭菌废水、动物实验中心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较清洁废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置釜、稀配釜等设备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依托国际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固废仓库，该固废仓库设置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冻干制剂车间空气过滤除尘滤网，稀配过滤滤渣及废滤膜，生产过程不合格要求，动物实验中心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动物实验废弃药品、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弃物，沾染化学试剂或药品的废弃外包装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动物实验中心设置了尸体、废弃物暂存间，动物实验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消毒后储存于专用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等相关要求，动物尸体及组织装入专用尸体袋中存放尸体冷藏柜内，感染动物实验的动物尸体及组织经高压灭菌器灭菌处理，存放尸体暂存间，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动物实验中心动物粪便、尿液、动物掉毛等灭菌后密闭打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沾染化学试剂及药品的包装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4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1、明确本次验收的实际产品类型，建议按整体开展验收工作；
- 2、完善水平衡，核实接管总量及外排总量；
- 3、充实总量购买鉴证书、环保管理制度、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等附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上述建议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予以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三位特邀专家、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人福国际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1日